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下列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內幕消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之公告

(1) 本公司控股股東收到非約束性建議函

(2) 收購全部已發行易鑫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買方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易鑫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除外）的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及

(3)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 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控股股東收到非約束性建議函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易車的通知，其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已收到騰訊控股及黑馬資本關於擬議交易的建議函。擬議交易以買方團和易車簽訂正式協議為準。有關擬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易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刊發、可於<http://ir.bitauto.com>獲取的公告。

倘擬議交易落實，擬議交易完成後，易車的法定控制權將出現變動，買方團將獲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買方團經諮詢執行人員意見後，將須於擬議交易完成後，就所有已發行易鑫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買方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易鑫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除外），向股東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作出可能要約。

如易車所告知，根據建議函，買方團擬以每股易車股份16美元（或每股美國存托股份同等金額，依情況而定）的不具約束性收購價格現金收購流通易車股份和美國存托股份。該收購價格可能予以調整且最終收購價格可能為較高或較低的金額。可能要約項下每股易鑫股份的要約價透過應用執行人員發佈的《應用指引19》中的霸寶公式並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之適用要求確定。要約價的確定應計及（其中包括）易車和本公司各自的資產淨值（扣除非控股權益後）（待擬議要約人財務顧問調整及核證後為準）以及擬議交易的最終要約價。可能要約項下易鑫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要約價將待擬議要約人宣佈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後確認和公布。

如易車所告知，建議函不具約束性且易車並未就建議函回覆任何決定，且不保證促成確定性的要約、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或批准或達成擬議交易。

支持協議和不可撤銷承諾

董事會已獲易車所告知，買方團已就擬議交易與若干易車股東（包括JD Global）達成若干支持協議。根據支持協議，JD Global已同意 (i) 使用其實益擁有的全部易車股份和美國存托股份投票贊成擬議交易，並反對與擬議交易相競爭或相衝突的任何其他交易；並 (ii) 將最多為全部已發行流通易車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5.0%滾轉至擬議交易。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JD Global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流通易車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約25.1%。

董事會已獲易車所告知，作為買方團和JD Global支持擬議交易所作安排的一部分，買方團還與JD Financial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就可能要約達成不可撤銷承諾。於本公告日期，JD Financial實益擁有684,283,320股易鑫股份（代表全部已發行易鑫股份約10.74%）。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

(1) JD Financial 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將不會就其擁有的任何易鑫股份接納可能要約或使其擁有的任何易鑫股份在可能要約項下可供接納，惟可能要約項下之每股易鑫股份的要約價不得超過 2.00 港元；
- b. 於不可撤銷承諾達成之日至 (i) 可能要約的要約期結束之時和 (ii) 不可撤銷承諾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時(兩者中的較早者)期間，其不會對其所擁有的全部或任何易鑫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進行直接或間接的出售、轉讓、抵押，或於其上創設或允許存在任何權利負擔，或對其以其他方式處置，或，除非買方團或擬議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購買、收購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或承諾交易，或作出要約收購或交易任何易鑫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惟如果可能要約項下每股易鑫股份的要約價超過 2.00 港元，則本段落的承諾將即時終止；且
- c. 只要 (i) 買方團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成為或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ii) 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 (iii) 完成可能要約，倘出現以下情況，其自身以及其緊密聯繫人（除了非 JD Financial 控制的緊密聯繫人外，在該等情況下，JD Financial 承諾盡所有合理努力確保該等緊密聯繫人）在未獲得買方團或擬議要約人之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各自將不會收購任何易鑫股份或本公司的投票權：
 - i. 本公司已經違反由聯交所不時訂立的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 ii. 相關收購將導致本公司違反由聯交所不時訂立的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2) JD Financial 的承諾將於下述事項中最早者發生時立刻終止：

- a. 擬議要約人和本公司依據收購守則規則3.5應就可能要約發佈的聯合公告在不可撤銷承諾之日後九(9)個月未能發佈；
- b. 支持協議根據其條款（除擬議交易完成以外的原因）終止；

- c. 作出不可撤銷承諾的各方已書面同意終止不可撤銷承諾；
- d. 買方團向易車發出聯合書面通知或公開披露其已決定終止或撤銷擬議交易或停止推進擬議交易之日；及
- e. 擬議交易已期滿或以任何理由終止。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易鑫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易鑫股份。

由於擬議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可能或未必會觸發或作出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易鑫股份及其他證券（買方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易鑫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除外）的可能要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易鑫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 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控股股東收到非約束性建議函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易車的通知，其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已收到騰訊控股及黑馬資本關於擬議交易的建議函。擬議交易以買方團和易車簽訂正式協議為準。有關擬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易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刊發、可於<http://ir.bitauto.com>獲取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

- i. 騰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易車）於 (a) 4,517,683 股易車股份及 965,000 美國存托股份（代表全部已發行流通易車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約 7.81%）；及 (b) 1,312,059,280 股易鑫股份（代表全部已發行易鑫股份約 20.59%）中擁有權益；
- ii. 黑馬資本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94,345,790 股易鑫股份（代表全部已發行易鑫股份約 1.48%）中擁有權益；及

- iii. 易車直接或間接擁有 2,786,836,570 股易鑫股份（代表全部已發行易鑫股份約 43.74%）。此外，根據易車、騰訊控股和 JD.com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簽訂的投票委託協議，易車控制著另外 627,632,248 股易鑫股份（代表全部已發行易鑫股份約 9.85%）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易車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 53.59%投票權的行使。

倘擬議交易落實，擬議交易完成後，易車的法定控制權將出現變動，買方團將獲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買方團經諮詢執行人員意見後，將須於擬議交易完成後，就所有已發行易鑫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買方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易鑫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除外），向股東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作出可能要約。

如易車所告知，根據建議函，買方團擬以每股易車股份16美元（或每股美國存托股份同等金額，依情況而定）的不具約束性收購價格現金收購流通易車股份和美國存托股份。該收購價格可能予以調整且最終收購價格可能為較高或較低的金額。可能要約項下每股易鑫股份的要約價透過應用執行人員發佈的《應用指引19》中的霸寶公式並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之適用要求確定。要約價的確定應計及（其中包括）易車和本公司各自的資產淨值（扣除非控股權益後）（待擬議要約人財務顧問調整及核證後為準）以及擬議交易的最終要約價。可能要約項下易鑫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要約價將待擬議要約人宣佈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時確認和公布。

如有任何有關擬議交易和可能要約的進一步消息，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另作公告。

如易車所告知，建議函不具約束性且易車並未就建議函回覆任何決定，且不保證促成確定性的要約、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或批准或達成擬議交易。

支持協議和不可撤銷承諾

董事會已獲易車所告知，買方團已就擬議交易與若干易車股東（包括JD Global）達成若干支持協議。根據支持協議，JD Global已同意 (i) 使用其實益擁有的全部易車股份和美國存托股份投票贊成擬議交易，並反對與擬議交易相競爭或相衝突的任何其他交易；並 (ii) 將最多為全部已發行流通易車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5.0%滾轉至擬議交易。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JD Global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流通易車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約25.1%。

董事會已獲易車所告知，作為買方團和JD Global支持擬議交易所作安排的一部分，買方團還與JD Financial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就可能要約達成不可撤銷承諾。於本公告日期，JD Financial實益擁有684,283,320股易鑫股份（代表全部已發行易鑫股份約10.74%）。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

(1) JD Financial 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將不會就其擁有的任何易鑫股份接納可能要約或使其擁有的任何易鑫股份在可能要約項下可供接納，惟可能要約項下每股易鑫股份的要約價不得超過 2.00 港元；
- b. 於不可撤銷承諾達成之日至 (i) 可能要約的要約期結束之時和 (ii) 不可撤銷承諾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時(兩者中的較早者)期間，其不會對其所擁有的全部或任何易鑫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進行直接或間接的出售、轉讓、抵押，或於其上創設或允許存在任何權利負擔，或對其以其他方式處置，或，除非買方團或擬議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購買、收購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或承諾交易，或作出要約收購或交易任何易鑫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惟如果可能要約項下每股易鑫股份的要約價超過 2.00 港元，則本段落的承諾將即時終止；且

- c. 只要 (i) 買方團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成為或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ii) 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 (iii) 完成可能要約，倘出現以下情況，其自身以及其緊密聯繫人（除了非 JD Financial 控制的緊密聯繫人外，在該等情況下，JD Financial 承諾盡所有合理努力確保該等緊密聯繫人）在未獲得買方團或擬議要約人之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各自將不會收購任何易鑫股份或本公司的投票權：
 - i. 本公司已經違反由聯交所不時訂立的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 ii. 相關收購將導致本公司違反由聯交所不時訂立的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2) JD Financial 的承諾將於下述事項中最早者發生時立刻終止：

- a. 擬議要約人和本公司依據收購守則規則3.5應就可能要約發佈的聯合公告在不可撤銷承諾之日後九(9)個月未能發佈；
- b. 支持協議根據其條款（除擬議交易完成以外的原因）終止；
- c. 作出不可撤銷承諾的各方已書面同意終止不可撤銷承諾；
- d. 買方團向易車發出聯合書面通知或公開披露其已決定終止或撤銷擬議交易或停止推進擬議交易之日；及
- e. 擬議交易已期滿或以任何理由終止。

本公司之有關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包括 (i) 6,371,993,548 股易鑫股份；及(ii)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228,309,798 股易鑫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開始。

謹此提請本公司及買方團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買方團所發行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之本公司證券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11之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最新消息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按月刊發列明擬議交易和可能要約進展的公告，直至宣佈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或者宣佈不進行要約之決定為止。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易鑫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易鑫股份。

由於擬議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可能或未必會觸發或作出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易鑫股份及其他證券（買方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易鑫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除外）的可能要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易鑫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存托股份」	指	易車的美國存托股份，每股美國存托股份代表一股易車股份
「易車」	指	Bitauto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並存續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股份代號：BITA），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易車股份」	指	易車股本中的原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2858）
「買方團」	指	騰訊和黑馬資本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該等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黑馬資本」	指	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Fund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 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後者歸曾令祺先生最終實益所有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買方團和JD Financial就可能要約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的不可撤銷承諾契據
「JD Financial」	指 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 JD.com 間接全資所有,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JD Global」	指 JD.com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 JD.com 間接全資所有
「JD.com」	指 JD.com,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股份代號: JD),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可能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注釋 8, 買方團 (透過擬議要約人) 於擬議交易完成後, 就所有已發行易鑫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 (買方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易鑫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除外), 向股東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作出的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
「建議函」	指 易車董事會從騰訊控股及黑馬資本收到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的非約束性建議函, 其中列載了擬議交易的初步關鍵條款
「擬議要約人」	指 騰訊及黑馬資本, 或騰訊及黑馬資本為可能要約之目的建立的特殊目的載體
「擬議交易」	指 買方團及/或其關聯方在一項私有化交易中對尚不歸買方團或其關聯方實益所有的全部流通易車股份和美國存托股份進行的可能收購
「股東」	指 易鑫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支持協議」	指 買方團和 JD Global 就擬議交易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的支持協議
「收購守則」	指 屆時生效且經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騰訊」	指 添曜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騰訊控股全資所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騰訊控股」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700），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易鑫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原始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及周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